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6号）核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百利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5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作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2020年6月2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通过询价确定，为 5.56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5.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84,999,995.52 元（含发行费用），未超过本次拟发行总额 28,500 万元，符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经过其核准，亦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为51,258,992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94,244	39,999,996.64
2	林金涛	1,798,561	9,999,999.16
3	深圳市文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95,683	29,999,997.48
4	严琳	5,233,812	29,099,994.72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5,683	29,999,997.48
6	李树明	1,798,561	9,999,999.16
7	谢恺	2,517,985	13,999,996.60
8	郭志鑫	5,395,683	29,999,997.48
9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597,122	19,999,998.32
10	周淑芳	9,640,287	53,599,995.72
11	温州德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91,371	18,300,022.76
	合计	51,258,992	284,999,995.52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符合《关于核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46号）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确定为11名，具体为：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林金涛、深圳市文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严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树明、谢恺、郭志鑫、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周淑芳及温州德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84,999,995.5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36,848.1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78,263,147.42元。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募集资金上限28,5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符合百利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百利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6 号），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及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询价对象及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百利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 2020 年 5 月 26 日报送的投资者名单，共向 73 家机构及个人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发

行人剔除关联关系后的前 20 名股东（无法取得联系的顺延）、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公司 5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18 家。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	宁波鹿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太仓启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北京和盛乾通投资有限公司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上海弦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焦贵金	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王敏	1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王良约	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郭军	1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吴建昕	1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 20 名股东		1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德清通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铜川金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吉林雨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公司	
4	金寿福	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吉林成朴丰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张更东	4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胡万喜	6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陈洁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蒋仁生	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徐英杰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孙雷民	保险公司	
15	上海舜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丁龙	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	刘纪鹏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	洪晓莹	5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	金雪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本次非公开报送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2020年5月26日）至申购日（2020年6月4日）9:00期间内，收到郭志鑫、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德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仓东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大牛踏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严琳、张辉贤、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欣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金涛、王洪、周淑芳、深圳市文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谢恺、李树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家机构及个人表达的认购意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追加认购阶段（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8日12:00），收到裘金良 1 位个人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

新增投资者中证券公司 1 家、其他机构和个人投资者 17 家。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郭志鑫	10	林金涛
2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王洪
3	温州德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周淑芳
4	太仓东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	深圳市文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北京大牛踏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谢恺
6	严琳	15	李树明
7	张辉贤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17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上海欣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裘金良

首轮申购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向 90 个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剔除关联关系后的前 20 名股东（无法取得联系的顺延）、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1 家、保险公司 5 家、其他投资者 34 家。

追加申购阶段（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8日12: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向 91 个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剔除关联关系后的前 20 名股东（无法取得联系的顺延）、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1 家、保

险公司 5 家、其他投资者 35 家。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020 年 6 月 4 日 9:00-12:00 为集中接收报价时间，截止 2020 年 6 月 4 日 12:00，本次发行共有 10 家询价对象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以现场送到或传真方式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按照规定的程序提交申购报价文件外，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者还需在 2020 年 6 月 4 日 12:00 之前将认购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及时、足额汇至华融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用缴款账户。经过发行人和华融证券对专用缴款账户核查，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4 日 12:00，10 名询价对象的保证金及时足额到账，为有效申购。

由于首轮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均未达到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向首轮获配的投资者征询追加意向，并通过邮件或邮寄方式向其发送《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并向《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及后续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通过邮件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及《追加申购单》等相关附件。

追加申购期间（2020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8 日 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 9 单追加申购单。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1 家投资者未按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为无效申购。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其余 8 家投资者在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范围内，且按要求发送了完整的申购文件，其追加申购为有效申购。本次追加按照《追

加认购邀请书》中的“二、认购及认购确认程序和规则”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追加申购单》进行簿记建档。

首轮共有 10 名投资者报价、追加认购阶段共有 8 名投资者有效追加认购、1 名投资者无效追加认购，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	6	5.88	2000	3,597,122	19,999,998.32
2	林金涛	其他投资者	/	6	5.64	1000	1,798,561	9,999,999.16
3	深圳市文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	6	6.50	2000	3,597,122	19,999,998.32
					6.30	2000		
					6.10	2000		
4	严琳	其他投资者	/	6	6.28	1190	5,233,812	29,099,994.72
					6.11	1850		
					5.81	291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者	/	6	7.00	1000	5,395,683	29,999,997.48
					6.50	2000		
					6.00	3000		
6	李树明	其他投资者	/	6	5.80	1000	1,798,561	9,999,999.16
7	谢恺	其他投资者	/	6	6.63	1000	2,517,985	13,999,996.60
					6.23	1200		
					5.93	1400		
8	郭志鑫	其他投资者	/	6	7.10	2000	3,597,122	19,999,998.32
9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	6	5.99	1990	3,597,122	19,999,998.32
					5.56	2000		
10	周淑芳	其他投资者	/	6	5.80	5050	9,640,287	53,599,995.72
					5.65	5360		
					5.56	5360		
小计						获配小计	40,773,377	226,699,976.12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	6	5.56	2000	3,597,122	19,999,998.32
2	深圳市文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	6	5.56	1000	1,798,561	9,999,999.16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3	郭志鑫	其他投资者	/	6	5.56	1000	1,798,561	9,999,999.16
4	温州德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	6	5.56	6000	3,291,371	18,300,022.76
5	裘金良	其他投资者	/	6	5.56	2000	0	0
6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	6	5.56	1800	0	0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	6	5.56	1100	0	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	6	5.56	1600	0	0
小计						获配小计	10,485,615	58,300,019.40
合计						获配总计	51,258,992	284,999,995.52

三、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金寿福	其他投资者	未缴纳保证金	5.56	1000	0	0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要求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之外的投资者缴纳认购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除 1 名投资者因未按照《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约定足额及时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不超过 35 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500 万元。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56 元/股，发行股数 51,258,992 股，募集资金总额 284,999,995.52 元（含发行费用），获配发行对象为

11名。

本轮发行获配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94,244	39,999,996.64
2	林金涛	1,798,561	9,999,999.16
3	深圳市文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95,683	29,999,997.48
4	严琳	5,233,812	29,099,994.72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5,683	29,999,997.48
6	李树明	1,798,561	9,999,999.16
7	谢恺	2,517,985	13,999,996.60
8	郭志鑫	5,395,683	29,999,997.48
9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597,122	19,999,998.32
10	周淑芳	9,640,287	53,599,995.72
11	温州德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91,371	18,300,022.76
合计		51,258,992	284,999,995.52

获配发行对象的获配产品情况：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	认购产品
1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卓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玄元横琴7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	温州德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德裕安心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对象合规性核查情况

1、发行数量

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 51,258,992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284,999,995.52 元，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范围之内。

2、发行对象资格核查

(1) 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认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根据询价结果，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对经过竞价并最终获配的海泰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林金涛、深圳市文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严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树明、谢恺、郭志鑫、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周淑芳及温州德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同时，以上投资者均做出以下承诺：“本次申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投资者的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并且投资者及实际出资人均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

(2) 备案情况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海泰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林金涛、深圳市文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严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树明、谢恺、郭志鑫、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周淑芳及温州德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共同核查，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	认购产品	是否提交私募备案
1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卓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机构、产品均提交
2	深圳市文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文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4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玄元横琴7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机构、产品均提交
5	温州德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德裕安心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机构、产品均提交

林金涛、严琳、李树明、谢恺、郭志鑫、及周淑芳以自有资金认购，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投资者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规定：获配发行对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的情况。

（3）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融资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林金涛、深圳市文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严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树明、谢恺、郭志鑫、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周淑

芳及温州德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名发行对象均已按相关法规及《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核查材料，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经判定，其风险承受能力均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要求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11 名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4）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本次获配的 11 名投资者均做出以下承诺：“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综上，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投资者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规定，获配投资者承诺其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获配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获配对象均符合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的情况。

获配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规定的投资者认定条件，可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获配投资者承诺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五）缴款验资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公司及主承销商向 11 名获配发行对象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林金涛、深圳市文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严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树明、谢恺、郭志鑫、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周淑芳及温州德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出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 2020 年 6 月 10 日 16:00 前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XYZH/2020BJA131081）。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 16 时止，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缴款专用账户的认购资金总额为 284,999,995.52 元。

2020 年 6 月 11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尚需支付的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内。

2020 年 6 月 1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BJA131080）。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百利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284,999,995.52 元，扣除发行费用 6,736,848.10 元（不含增值税）（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 3,301,886.79 元，律师费用 2,169,811.32 元，会计师费用 660,377.36 元，信息披露费等 604,772.6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8,263,147.42 元，其中新增股本 51,258,992.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227,004,155.42 元，新增投入资本均已现金形式投入。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

过，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2020 年 5 月 20 日，百利科技领取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46 号），核准本次发行。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三）本次发行的获配投资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获配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获配投资者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的情况。

（五）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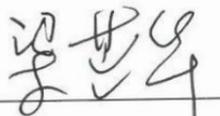
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获配投资者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可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六）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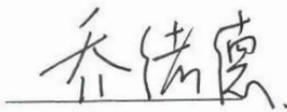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燕华



乔绪德

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